



名 稱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

第 157 條 避難器具，依下表選擇設置之：

設置場所應設數量	地下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六層
			、第四層或第五層	以上之樓層
1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十二目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其下面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含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避難梯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避難橋、袋、滑臺	避難橋、袋、滑臺
2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七目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三十人（其下面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之住宿型精神復建機構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括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避難梯	避難梯、避難橋、避難繩索、緩降機、救助袋、滑臺、滑杆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3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八目、第九目所列	避難梯	同上	同上	同上

	場所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五				
	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時，設				
	一具；超過二百人時，每增				
	加二百人（包括未滿）增設				
	一具。				
4	第三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 第十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 用，其收容人員在一百人以 上三百人以下時，設一具； 超過三百人，每增加三百人 （包括未滿）增設一具。	避難梯	同上	同上	
5	第十二條所列各類場所第三 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 目至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 或供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 之二樓有第一款第一目至第 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 二樓）以上之樓層，其直通 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僅一座 ，且收容人員在十人以上一 百人以下時，應設一具，超 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括 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同上	同上	同上	
註：設置場所各樓層得選設之器具，除依本表規定外，亦得選設經中 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避難器具。					



名稱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

第 12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啓明、啓智、啓聰等特殊學校。
-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三)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五)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 (十二) 幼兒園。

三、丙類場所：

(一) 電信機器室。

(二)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三)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五、戊類場所：

(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二) 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三) 地下建築物。

六、己類場所：大眾運輸工具。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名稱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

第 160 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表列收容人員之計算，依下表規定：

	各類場所	收容人員計算方式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各觀眾席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之。 （一）設固定席位部分以該部分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四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設立位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零點二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三）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零點五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2	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遊樂用機械器具能供進行遊樂之人數。 三、供觀覽、飲食或休息使用設固定席位者，以該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3	舞廳、舞場、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節目錄影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各客人座席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之： （一）設固定席位部分，以該部分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

	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 、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 茶藝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 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 之零數不計）。 (二) 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 積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三、保齡球館之球場以附屬於球道 之座椅數為準。 四、視聽歌唱場所之包廂，以其固 定座椅數及麥克風數之合計為 準。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 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 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供從業人員以外者使用部分， 以下列數額合計： (一) 供飲食或休息用部分，以該 部分樓地板面積除三平方公 尺所得之數。 (二) 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 積除四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三、百貨商場之櫥窗部分，應列為 其他部分核算。
5	觀光飯店、飯店、旅館、招 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 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各客房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 ： (一) 西式客房之床位數。 (二) 日式客房以該房間之樓地板 面積除六平方公尺（以團體 為主之宿所，應為三平方公 尺）所得之數。 三、供集會、飲食或休息用部分 ，以下列數額合計： (一) 設固定席位部分，以該座 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 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 零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 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 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 面積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 數。

6	集合住宅、寄宿舍	合計其居住人數，每戶以三人計算。
7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病房內病床數。 三、各候診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四、醫院等場所育嬰室之嬰兒，應列為收容人員計算。
8	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幼兒園、托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從業員工數與老人、幼兒、身體障礙者、精神耗弱者及其他需保護者之人數合計之。
9	學校、啓明、啓聰、啓智等特殊學校、補習班、訓練班、兒童與少年福利機構、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	教職員工數與學生數合計之。
10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史蹟資料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與閱覽室、展示室、展覽室、會議室及休息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11	三溫暖、公共浴室	從業員工數與供浴室、更衣室、按摩室及休息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12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神職人員及其他從業員工數與供禮拜、集會或休息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13	車站、候機室、室內停車場、室內停車空間、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倉庫、傢	從業員工數之合計。

	俱展示販售場等工作場所	
14	其他場所	從業員工數與供從業員以外者所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註：一、收容人數之計算應以樓層為單位。 二、依「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判定該場所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型態上，構成從屬於主用途時，以主用途來核算其收容人數。 三、從業員工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從業員工，不分正式或臨時，以平時最多服勤人數計算。但雇用人員屬短期、臨時性質者，得免計入。 （二）勤務制度採輪班制時，以服勤人員最多時段之從業員工數計算。但交班時，不同時段從業員工重複在勤時，該重複時段之從業員工數不列入計算。 （三）外勤員工有固定桌椅者，應計入從業員工數。 四、計算收容人員之樓地板面積，依下列規定： （一）樓地板面積除單位面積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走廊、樓梯及廁所，原則上不列入計算收容人員之樓地板面積。 五、固定席位，指構造上固定，或設在一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下列情形均應視為固定席位： （一）沙發等座椅。 （二）座椅相互連接者。 （三）平時在同一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座椅。		